

國立臺北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執行情形公告）  
115年1月1日至115年3月31日

單位:千元

項目	期初金額	期末金額
現金及定存(A=1+2+3)	1,977,559	2,095,224
現金(1)	444,608	422,273
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2)	1,532,951	1,672,951
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3)	0	0
短期可變現資產(B=4-5+6+7)	33,653	185,301
流動金融資產(4)	1,532,951	1,672,951
流動金融資產屬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之部(5)	1,532,951	1,672,951
應收款項(6)	24,717	154,774
短期貸墊款(7)	8,936	30,527
短期須償還負債(C=8-9+10+11+12-13)	898,816	974,115
流動負債(8)	1,113,632	1,185,203
流動負債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9)	276,412	279,240
存入保證金(10)	57,183	56,316
應付保管款(11)	28	28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12)	4,385	11,808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13)	0	0
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D)	31,095	36,297
可用資金(E=A+B-C-D)	1,081,301	1,270,113

- 註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2：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其中流動金融資產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 3：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 4：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指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資本門補助款已列入現金或應收款項等資產科目，惟後續仍須依計畫購置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等項目，該等款項非屬學校可用資金。
- 5：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說明：

- 截至115年3月31日止，期末可用資金較期初可用資金增加1億8,881萬2千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活化校區資產使用及權利金等收入陸續入帳，惟上半年度各單位相關業務或採購程序尚在辦理中，致期末可用資金增加。
- 截至115年3月31日之支出用途如下：

單位：千元

科目	金額
用人費用	343,507
服務費用	109,991
材料及用品費	5,081
租金與利息	669
折舊、折耗及攤銷	71,927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30,26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21
合計	561,482